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

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亚玛顿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宁波亚玛顿”）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耀辉”）向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申请8年期信托贷款，贷款金额22,400万元。公司对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丰县师寨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133111020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少辉

经营期限：2015-04-17 至 2035-04-15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煤炭、焦炭、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丰县耀辉的资产总额为100,456,771.55元，负债总额为202,704.28元，净资产为100,254,067.27元。2017年1-5月实

现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40,674.7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起租日起 8 年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丰县耀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光伏电站项目发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丰县耀辉所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为丰县耀辉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789.61 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189.61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 2016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9.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